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招待所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待所(以下簡稱本所)住宿對象為受邀至本校從事短期學術交流之專家學者、來訪貴賓或經鈞長核准入住之特別聘任教師。
- 三、借用本所之單位，需於住宿日前 7 日向總務處事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本所住宿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地點    | 房型   | 床數    | 費用說明<br>(單位：新台幣)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菊苑招待所 | 一房一廳 | 雙人床*1 | 2,500 元/日，優惠如下：<br>每週入住 2 日：2,000 元/日(8 折)、<br>每週入住 3 日：1,875 元/日(75 折)、<br>每週入住 4 日以上：1,750 元/日(7 折)。 |
|       | 套房   | 雙人床*1 | 2,000 元/日，優惠如下：<br>每週入住 2 日：1,600 元/日(8 折)、<br>每週入住 3 日：1,500 元/日(75 折)、<br>每週入住 4 日以上：1,400 元/日(7 折)。 |
|       | 套房   | 單人床*2 | 每週入住 2 日：1,600 元/日(8 折)、<br>每週入住 3 日：1,500 元/日(75 折)、<br>每週入住 4 日以上：1,400 元/日(7 折)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五、管理：

- (一) 本所僅提供住宿之必要設備，不提供個人盥洗用品。
- (二) 住宿期間本組不派人打掃，如須清潔需酌收清潔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三) 貴重物品請住宿者自行妥為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四) 住宿期間，任何設施如歸責為住宿者損壞時，其維修費由借住人或借用單位負連帶賠償責任；離宿時，未將鑰匙繳回或遺失者，需繳交重製工本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五) 本所全面禁菸，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、酗酒、賭博、高聲喧嘩及從事相關違法活動。

六、 如有特殊情況，經簽奉鈞長核准優惠折數或免費入住者，不受收費原則之規範。

七、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